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海順國際貿易私人有限公司(Hai So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.)

法定代理人 Lim Kim Huat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許祐寧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春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(Tching Ye Fishery CO., Ltd.)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952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1,861,007.16元，以視為起訴日即113年5月20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2.285元計算，折合為60,082,6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,7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40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卓榮杰